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兴证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2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5,000,000 张，即 2,500,000 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 月 5 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17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 年 1 月 6 日，T 日）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41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641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总股本 3,896,339,676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总额为 250.00 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期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董事会或债权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79,112	130,000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207,297	120,000
合计		386,409	2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本次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3.1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02 元 / 股。

三、本次可转债的重大事项

2026 年 5 月 30 日，三房巷披露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华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债务逾期进展和担保逾期进展

公司下属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	到期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6年 4 月 29 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529.57	2026年 4 月 30 日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338.24	2026年 4 月 30 日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3,709.30	2026年 4 月 30 日
5	重庆礼谕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862.46	2026年 4 月 30 日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417.29	2026年 4 月 30 日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664.43	2026年 4 月 30 日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769.48	2026年 4 月 30 日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2026年 5 月 1 日
10	重庆礼谕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862.13	2026年 5 月 1 日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2,200.00	2026年 5 月 3 日
12	德阳中央合作银行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414.46	2026年 5 月 4 日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	2026年 5 月 5 日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	2026年 5 月 5 日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446.45	2026年 5 月 10 日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539.55	2026年 5 月 11 日
1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683.99	2026年 5 月 18 日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6年 5 月 26 日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205.80	2026年 5 月 26 日
2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1.70	2026年 5 月 28 日
合计			32,334.84	

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公司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债务金额合计 32,334.84 万元人民币，新增商业承兑汇票逾期 70.34 万元，以上逾期债务金额合计 32,405.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2%。公司下属公司已偿还逾期债务金额 2,730.54 万元，目前逾期债务金额合计 82,76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5%。

同时前述债务逾期事项已引发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同步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担保逾期进展公告，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 56,139.66 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4%。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有关上述借款逾期和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华兴证券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

2026年 5 月 30 日，三房巷披露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通知，其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人民法院”）2026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2026)苏 0281 执 5364 号、(2026)苏 0281 执 5365 号、(2026)苏 0281 执 5366 号，江阴人民法院拟对三房巷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 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件执行需要，江阴人民法院将于 30 日后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0 万股 *ST 三房（股票代码：600370）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收盘价 1.35 元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 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 80%，如再次流拍的，江阴人民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请及时予以关注。

2、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件执行需要，江阴人民法院将于 30 日后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600 万股 *ST 三房（股票代码：600370）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收盘价 1.35 元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 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 80%，如再次流拍的，江阴人民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请及时予以关注。

3、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件执行需要，江阴人民法院将于 30 日后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300 万股 *ST 三房（股票代码：600370）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的收盘价 1.35 元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 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 80%，如再次流拍的，江阴人民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请及时予以关注。

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67,261,03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6%，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合计 5,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结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5 月 27 日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三房巷集团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4.391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上述股份，目前已被司法冻结。

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华兴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进行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利息，不存在延迟兑付的情形。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兴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违约风险、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瑞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以境外三级子公司 Ekornes QM Holding AS 为主体在境外发行债券，融资总额不超过 9.0 亿挪威克朗（含 9.0 亿挪威克朗或等值外币），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融资总额不超过 9.0 亿挪威克朗（含 9.0 亿挪威克朗或等值外币）。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 Oumei Runto S.à r.l. 以其持有的 Ekornes QM Holding AS 100%的股份为上述债券发行事项的所有偿付义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境外发债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签署各担保文件（如涉及）及安排相关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

2、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并代表公司批准、修改并签署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交易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债券上市文件、发行通函、路演材料、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6、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9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217 号公司 B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